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19〕607号

签发人：张士兆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收费目录清单（2019版）的通知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按照《全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2017〕3号）通知要求，市发改委开展了清理规范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在《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冀发改价格【2019】1266）和《秦皇岛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编制了2019版《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经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

项目共 70 项。

二、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收费。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收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落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市、县收费目录清单要与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动态调整，真正做到目录清单外无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二是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量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政策调整，及时更新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附件：秦皇岛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目录清单（2019 版）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秦皇岛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版）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共73项）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中介服务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提供审批要件的服务时限	备 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审批局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20条	项目申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2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第7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应由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
3			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第8条	评估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	节能审查	市审批局	编制节能报告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7条	节能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在达到深度要求的前提下，节能报告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也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
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7号）第14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			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7号）第5条	评估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第7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应由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
8			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第8条	评估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项目步设计》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7号）第19条	项目步设计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4条第五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3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工程勘察成果审查报告书及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合格书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审图机构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由市审批局负责
11	海域使用权审核	市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16条；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3、7条；《河北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15条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2		市海洋渔业局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47条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3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市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16条《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22条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4	排水许可审批	市审批局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7条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1个月内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4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3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工程勘察成果审查报告书及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合格书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	

1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只提供不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7条和第11条规定	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0条第二款《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68号)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8	市属以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市审批局	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9	市属以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取证)	市审批局	非煤矿山安全验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8条、第19条;《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	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8条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0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条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竣工验收或安全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竣工验收或安全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8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8条	安全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5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局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只提供不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29条;《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77号令修改)第8条	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6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30条;《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77号令修改)第10条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7	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审批局	冶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只提供不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29条;《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77号令修改)第8条	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8			冶金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30条;《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77号令修改)第10条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审批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4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8、39、4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14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合格凭证	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	
3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审批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0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3.4.4.1条	监督检验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31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		
3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章第九条;《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6条	检定或校准证书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19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法》第25、26条	水土保持方案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防洪法》第27条；《河道管理条例》第11条；《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17条；河北省实施《防洪法》第20条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6	河道采砂许可	市审批局	编制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13条	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37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市审批局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水法》第45条；《河道管理条例》第19条；《河北省水利工程条例》第14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38	取水许可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水法》第48条；《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第3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10、23、25、26、27、40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第2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68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防洪法》第17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市审批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第17条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审批局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水法》第34条;《水污染防治法》第13条;《河道管理条例》第34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5、7条;《河北省水文管理条例》第23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	初步设计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成立及变更活动资金时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10、11条;《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1号)第22条	验资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4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时提交审计报告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1号)第22条	审计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5			注销登记时提交清算报告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23条	清算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成立及变更活动资金时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8、9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8号)第12条	验资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7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时提交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22条	审计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8			注销登记时提交清算报告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17条	清算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9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成立及变更活动资金时出具验资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8、9条	验资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0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时提交审计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15、37条	审计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1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注销登记时提交清算报告书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18条	清算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审批局	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6条；《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冀法审〔2007〕85号）第7条	放射诊疗设备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5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防治法》第17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12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5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防治法》第18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13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55	机动车登记、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1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15、16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121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办法》（GB21861-20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即时	
5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编制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文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7条	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文件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7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焰火晚会Ⅰ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安全评估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8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35条；《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2申请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9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海洋渔业局	对新建、扩建、改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8、10、12、15、16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条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0	港口经营许可（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资质认定）	市海洋渔业局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资质认定（为石油化工码头及罐（库）区、港口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及库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港内加油站以及生产用燃料油储存库等场所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2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22条、28条、29条；《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14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1	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订）第8、23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2	新、改、扩建、技术改造、用途变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市住建局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19号）第12条、21条第五款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19号）第8条第四款、12条、21条第四款	检验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劳动合同法》第57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8、22条	验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核、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市审批局	拟建学校（机构）的注册资金证明和固定资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12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10条；《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第10条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6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	市审批局	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7 条第四款	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 确定	
6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市外事 商务局	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3号）第6条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委托双方协商 确定	
68			验资报告	《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冀商外经字〔2014〕12号） 第6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企业实缴注册资 本验资报告复印件	委托双方协商 确定	
69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	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16条	防雷装置竣工检测 技术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 确定	
7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 关活动（不含河道 采砂）审批	市审批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17条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 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 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1	城市建设填堵水 域、废除围堤 审查	市审批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 的有关规定》第2、5、6条。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 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 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2	占用农业灌溉水 源、灌排工程 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	安全与效益的影响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5条；《农田水利 条例》第24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水利部、 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 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6 条	安全与效益的影响 评估报告	委托双方协商 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 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 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 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 术评估、评审
73	食品（含保健品） 生产许可	市审批局	食品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35条	食品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15个工 作日出具检验 报告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可以由申请人 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 品检验机构出具

(纳入市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共18项)

序号	纳入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技术性服务提供的要件名称	备 注
1	节能审查	市审批局	节能报告评审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8条	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审批局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25条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3		市审批局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评估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第8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的评估报告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审批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7号)第5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5		市审批局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评估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第8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篇章)的评估报告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9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自主验收)	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17条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8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批(港口工程)	市海洋渔业局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19条	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9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34、35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8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各级地震部门不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1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9条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1号)修订第20条	离任报告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注销登记时清算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1条;《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23条	清算报告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2条	离任审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注销登记时清算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17条	清算报告	
15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	市审批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37条	离任审计	
16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	市审批局	注销登记时清算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18条	清算报告	
17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18	人防工程改造批准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3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4条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批部门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联系人：王长满

联系电话：（0335）3659953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